**附件3：**

**海南海口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（二期）项目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

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保护工程包括土石方挖填，驳岸，水源涵养林，湿地净化系统，补种本土植物（播撒草籽）、清除入侵植物（除草）；恢复工程（园林绿化）；交通工程包括道路，高空栈道、蛇桥，亲水平台及木栈道、木广场、生态停车场；园林小品工程包含景观塔、宣教长廊，铁塔，座椅；宣教工程包括宣教馆， 科研监测站，卫生间及管理用房，微型湿地景观广场、蝶形生境及宣传牌等；其他工程，水电、上游河道堤岸修复、科研监测等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 完成海南海口五源河湿地公园（二期）阶段的建设内容

 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该项目由海口市政府投资，总投资21203.12万元（不包含土地费）。

1.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截止2020年10月，我区收到市财政下达的资金及地债资金，我单位根据工程进度，已拨付给代建单位，主要用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其他工程费用的支付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管理资金，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与管理及时率100%、到位率100%、使用合格率100%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审计、监督，杜绝了挪用、串用、截留、挤占等现象，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（二期）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5月10日，计划竣工时间为2020年2月10号，代建单位为海口永卓管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根据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项目施工标发布招投标公告，于2019年4月12日，选中海口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（二期）项目的施工标中标公司为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。

1.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根据《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指定了管理办法，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，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规定。资金不以任何形式、理由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也不超支，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

（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

根据项目运行方案，细化任务，合理配置资源，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，规避风险，采取多家比价的方式来挑选质优价廉的单位来承办项目，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，不存在重复支付，项目完成质量良好。

1. 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

根据项目运行方案，细化任务，合理配置资源，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，规避风险，采取多家比价的方式来挑选质优价廉的单位来承办项目，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，不存在重复支付，项目完成质量良好。

2.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

截至目前完成总工程量的35.34%。

1、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：临时用电箱变已验收、移交；临时用水已接通，临时给水管铺设1520米。

2、土石方工程：已移交196.281亩地块清表工作已完成；石方已破除 18165m3，土方已回填 62646 m3；种植土回填22653m³；整理绿化用地95775㎡；宣教馆边人工溪流开挖750m³。

3、土建工程：椰海栈道基础开挖及毛石混凝土砌筑；蓄水池及泵房施工已完成；项目部现场指挥部施工已完成。

4、道路工程：已移交196.281亩地块内4米路已完成混凝土路面浇筑1122米，道牙已安装1700米。

5、绿化工程：种植乔灌木1450株(椰子树95株，重阳木103株，小叶榕82株，大腹木棉61株，高山榕117株，小叶榄仁111株，大叶榄仁161株，白兰37株，宫粉羊蹄甲158株，红花羊蹄甲102株，火焰木136株，木棉47株，黄槐104株，大叶紫薇91株，黄瑾39株，鸡冠刺桐27株，黄花鸡蛋花1株，红千层23株，红花夹竹桃40株)。种植地被苗11736㎡。种植草坪32018㎡。苗木日常养护。乔木树头喷涂白剂。

6、水电工程：正式给水管敷设（PE32~PE160）5770米。

7、鱼塘区：完成清表132595m²,拆除房屋铺装1580m²，拆除塘埂砌石3500m³，修筑施工便道1350m，开挖土方5260m³，回填土27000m³，回填种植土13000m³，平整地形57000m²，给水管铺设已完成1300米，排水管已预埋510米，种植乔灌木606株,种植地被苗4000 m²；草坪28500m²。观澜栈道一、观澜栈道二、观澜栈道三、观澜栈道四、观澜栈道五北段结构、观澜栈道五南段结构已施工完成；东侧陆上栈道混凝土垫层浇筑完成120米；2.2米园路碎石垫层已铺设完成；鱼塘区西侧5米园路混凝土路面已浇筑730米；过水涵洞二基础开挖已完成，基础筏板已浇筑完成，挡墙施工中；驳岸抛石完成1850平方米；种植岛松木桩打桩已完成500米。栈道栏杆样板段施工60米；鱼塘区种植地被苗1000平方米；宣教馆场平开挖转运土方3500立方米；东南侧新交地块回填土方3500立方米；入口停车场平整场地1500平方米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在建设工程同时持续深入做好湿地保护修复各项工作，让人民群众共享更多的绿色发展成果，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3.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本项目已基本完成预期目标，各项分解任务的进度完成情况占比较高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关于经济方面的影响，该项目其本身并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，但是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，将以不可动摇的使命感与坚定信心，推进我区湿地保护事业快步发展；关于社会方面的影响，该项目有利于宣传湿地保护的意义，呼吁全社会重视和支持湿地保护；同时项目开展湿地监测，为湿地保护提供科学依据，也让更多热心湿地保护的志愿者加入到湿地监测中来，并可以提供湿地保护宣传素材，激发全社会的湿地保护热情。

4.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

自从开展该项项目工作以来，每年该项目完成之后，第二个年度都会根据上一年度的预估预算资金，报请财政批准下达资金以保障下一年度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

在项目完成过程中存在土地争议问题，资金到位不及时等问题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湿地保护是国家发展生态建设的重要一环，为打造我区湿地生态新名片，助推我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，对该项目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，因此综合评价为优。
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石山镇40.25亩土地尚未提交，原征地协议涉及112.93亩土地，因其中包含72.68亩土地为水田项目采取不征不转，只需征收40.25土地，因村民要求连同72.68亩土地一并征收，故不同意签订40.25亩的土地协议。

解决措施：请区重点项目办向市政府申请40.25亩土地的征地款和青苗补偿款；石山镇负责做好对农户的思想教育工作，尽快签订40.25亩土地协议。

（二）长流镇交地258.35亩，在施工清表过程中出现村民阻工现象。经了解，为石山镇石山社区居委会村民及石塔村村民，自称该地块是其祖祖辈辈耕种地。

解决措施：请区重点项目办协调长流镇、石山镇解决村民阻工事件，做好施工的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市资规局尚未批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宣教馆无法进行建设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。

解决措施：7月6日已向市资规局申请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（二期）项目展示区容缺办理。7月21日，经审批人员反馈，由于缺少项目用地农转用材料，审批未通过，农转用手续涉及海秀镇宣教馆5.1135亩土地和长流镇停车场6.2595亩土地，目前长流镇材料已提交，海秀镇资料于8月10日提交区项目办，8月19日区政府已盖章并报送市资规局。待农转用手续审批完成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，代建单位已申请区质监站提前介入，目前正在走相关流程。
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